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担保概述

（一）公司及子公司与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为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经与供应商及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资管”）友好磋商，由新疆资管向供应商支付不超过 3,001.02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已形成的供应商货款，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与新疆资管签订《还款协议》。

公司与新疆资管签订的上述协议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为本次业务提供无偿关联担保。

2、王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金融体系合作伙伴，降低公司综合财务费用，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外信用证等，同时，子公司新疆立昂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最终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王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王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住所位于乌鲁木齐市。王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568.8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87%，通过新疆立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96.353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0%，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7,065.149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67%，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属于公司关联人。

三、关联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子公司与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

上述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由新疆资管提供不超过 3,001.02 万元用于支付立昂及子公司已形成的供应商货款，期限不超过 2 年，按照市场化利率确定。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关联担保事项为最高额度担保，的担保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王刚先生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额度将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公司前期已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本次拟申请续授信，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外信用证等，本次授信拟由法人王刚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子公司新疆立昂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前期已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本次拟申请续授信，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本次授信拟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关联担保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业务提供关联担保，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王刚先生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可控范围，无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截至目前，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75,228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债务人	债权人	交易额度	截止日期
1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6,000.00	2020 年 3 月 16 日
2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4,200.00	2020 年 8 月 3 日
3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000.00	2020 年 4 月 23 日
4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500.00	2019 年 2 月 11 日

5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100.00	2021 年 9 月 26 日
6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428.00	2019 年 3 月 6 日
7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000.00	2019 年 4 月 25 日
8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00.00	2019 年 6 月 4 日
9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7,000.00	2019 年 8 月 31 日
10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00.00	2020 年 7 月 31 日
11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7,000.00	2021 年 3 月 26 日
12	担保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5,000.00	2021 年 6 月 16 日
13	担保	王刚	喀什立昂同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4,000.00	2021 年 1 月 22 日
14	借款	王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刚	8,000.00	自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75,228.00	

(二)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累计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 87,100 万元（不含本次授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授信银行	单位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截止日期	授信依据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9-04-03	立昂同盾做担保、王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9-06-04	王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9-08-08	王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019-08-31	盈科办公楼抵押、王刚 800 万股股票质押、王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5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00	2021-09-26	王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6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22-01-22	研发楼固定资产 1-5 层抵押、王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9-02-28	王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0-04-23	立昂同盾做担保、王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9-02-10	王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0-01-20	王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授信批单、合同尚未有取得	王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立昂同盾担保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0	银行已批复尚未提款，提款时签订合同	立昂同盾提供担保、王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0-06-21	王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申请授信银行	单位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截止日期	授信依据
	分行				
14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2024-03-25	王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研发楼 6-10 层抵押、应收账款质押
公司合计			78,100		
15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新疆立昂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授信批单、合同尚未有取得	周路、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新疆立昂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2019-09-19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立昂同盾	4,000	2020-04-17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王刚及王义最高额保证，喀什项目应收账款质押
18	杭州银行文创支行	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20-4-16	金泼、杭州上岸提供关联担保
子公司合计			9,000		
合计			87,100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王刚先生及担保的融资款项主要用于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方未收取公司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王刚先生担保的融资款项主要用于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方未收取公司担保费用，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联担保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关联担保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

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刚先生担保的融资款项主要用于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方未收取公司担保费用，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对立昂技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预计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材料、独立董事意见以及监事会材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该关联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投赞成票；

3、本次关联担保事项预计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海通证券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通证券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金 涛

赵 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